

## 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际交流项目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

- 1、本人向天津外国语大学及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完整。
- 2、本人经过慎重考虑后决定申请以下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CSC）公派留学项目 \_\_\_\_\_ 年 \_\_\_\_\_ 项目。申请如获 CSC 批准，本人将按期出国留学，不会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留学资格。
- 3、本人父母或其监护人了解项目有关情况，同意并支持我申请。
- 4、本人未申请除此项目以外的 CSC 其他奖学金项目。
- 5、参加 CSC 项目期间，本人将遵守天津外国语大学、国家留学基金委及留学所在地中国驻外使（领）馆的各项管理规定。
- 6、本人严格遵照 CSC 留学资格证书以及外方单位的邀请信/录取通知书中规定的留学单位、留学专业、留学期限进行留学，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疾病等）不得提出变更留学学校、留学专业或者修改留学起止日（如提前回国）或者终止留学的申请。
- 7.可接受 CSC 的规定“本项目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当按期回国并履行在国内工作、学习两年（以下简称服务期）的义务。在服务期内可以出国留学，但是服务期顺延计算。”

本人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学校处理（包括不再受理学生提出的国家公派出国项目、学校出国项目或个人访学项目申请，并取消在学期间所有评优评奖资格等）。本人及家长承诺对此次留学期间的所有事项负责。

学生签字：

日期：

家长签字：

日期：